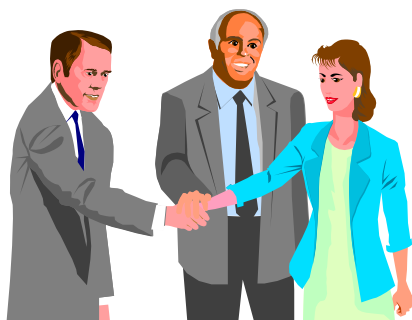


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 2025 年-2027 年

江畔花苑绿化养护项目

#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KJ2025032（GK16）



采购单位：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合同授予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第八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投标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为了保证本次招标顺利进行，请在制作投标响应文件（以下称投标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投标文件。谢谢合作！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 2025 年-2027 年江畔花苑绿化养护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内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7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KJ2025032（GK16）

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 2025 年-2027 年江畔花苑绿化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类型：服务

预算金额：257544.24 元（综合养护单价 6 元/平方米·年）

最高限价：257544.24 元（综合养护单价 6 元/平方米·年），超过此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项目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获得国家级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②获得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且从事园林绿化工作 8 年以上的技术人员。（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根据修订《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城建【2009】157 号文件），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

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艺术等专业。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园林绿化职称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若职称证书不能显示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的,须同时提供毕业证书及相关证明)。

(2)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供应商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①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②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复印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5月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

方式:[网上下载](#)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5月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北朱家园路28号佳成大厦3楼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王庆宇

联系方式:0513-8911193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北朱家园路28号佳成大厦3楼

联系方式：0513-85110636, 1595132251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丽丽      0513-85110636, 15951322510

##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的公开招标活动。

2、公开招标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投标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及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询问或以书面实名制形式提出质疑；未提出询问、质疑或是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质疑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供应商不得在招标活动期间及招标结束后针对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投诉。**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投标。

### 二、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且以在“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投标供应商对涉及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6、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

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 三、投标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招标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投标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单位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并认为能使投标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经采购单位允许，投标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单位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投标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供货及安装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投标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单位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 四、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投标文件由：(1)资格审查文件、(2)技术标、(3)商务标共三部分组成。

2、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签署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各自装订成册。特别提示：“商务标”必须单独装订和封装，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标”之中。

### 五、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投标人应准备伍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并

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分三册密封。第一册为“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为“技术标”，第三册为“商务标”，投标文件的第一册、第二册、第三册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明“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注：其中第二册的技术标分两部分装订，请供应商认真研读下文，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自己承担。

### 3、特别提醒：

(1) 技术标第一部分，单独装订成册单独密封，壹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并分别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技术标第二部分，单独装订成册单独密封，技术标（暗标）一式伍份，不分正副本。技术标文件统一采用白色空白 A4 纸（70g/m<sup>2</sup>）作为封面、封底，且封面、封底和侧封必须完全空白，不需标明“正、副本”字样，装订必须左侧装订。技术标正文均采用 A4 纸（70g/m<sup>2</sup>），技术标正文中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名称、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文本内严禁出现各种图片插页等内容显示，技术标投标文件正文字体统一为宋体（字体大小统一为小四号字体，行间距 22）。应版面整洁、字迹清楚、不许涂改，不得出现手写，也不得采用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人的特殊做法。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投标文件技术评审不通过，按无效标处理。

4、投标人可将投标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5、投标文件正本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投标单位印章。

6、开标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 六、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包的投标文件上明确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投标人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七、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 八、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关资料及规范、规定等全部内容，对绿地、小区主干道行道树进行日常养护管理、大树修剪、对枯死树木、地被植物、草坪等进行适当补植补种、对于绿化带裸土、退化现象补植麦冬、草坪等品种（根据业主要求，工程量详见项目需求），进场后对树木一次性全面修剪清运，并依据各类植物**

的生长和长势，适时进行修剪、浇水、追肥、喷药杀虫灭菌，清除杂草、松土、修剪、整形、去除枯枝残叶，支撑加固、涂白、清理清运、补植、草籽复播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即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成品保护、垂直运输、脚手架搭设使用、与各工种间的协调配合工作、清洗、养护、验收、创优、安全措施、技术措施，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投标人所应考虑到的各种因素、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请供应商认真仔细阅读项目需求，根据自身情况合理报价，中标后不得提出增加额外的费用。

6、一次报定的投标报价为成交价，同时，中标人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7、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 九、投标费用

1、无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投标供应商承担参与投标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本项目中标人须缴纳代理服务费 3000 元及评审费（按实收取）。

3、响应的供应商自行考虑包含在报价内的该项费用及风险并将其综合在单价内，不得单列。

4、代理服务费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否则采购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十、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址

投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十一、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该目年合同总价款的 5%。

2、中标人可以选择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3、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凭中标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凭证，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人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招标人凭中标人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5、由于中标人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情况，招标人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招标人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6、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根据《关于深入开展南通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通财购〔2022〕68号），对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出“政采贷”融资申请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按时在“苏采云”系统中录入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勾选“融资贷款”选项，并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账号维护等环节提供必要便利，持续降低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融资成本。中标供应商如需获得合同信用融资支持，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政采贷”融资贷款。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1 工程地点：永兴街道

1.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4 养护时间：2年，自2025年5月17日起2027年5月16日止，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1.5 养护等级：二级

1.6 基本情况：招标单位向投标单位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仅供投标时参考，投标单位须自行全面细致地考察区域情况，以充分了解任何可能会影响到投标价格的事项，并在投标中给予充分考虑。

1.7 项目规模：江畔花苑西区（面积：14778.02 m<sup>2</sup>），江畔花苑东区（面积：6684 m<sup>2</sup>）。进场后需对（如退化、死亡、裸土等）现象进行补种麦冬或其它品种工程量不超过4200 m<sup>2</sup>（暂定）。招标单位向投标单位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仅供投标时参考，投标单位须自行全面细致地考察区域情况，以充分了解任何可能会影响到投标价格的事项，并在投标中给予充分考虑。

特别说明：

1. 费用情况说明：所需费用一次性全部包含在预算总价内。请投标人根据自身经验综合考虑到的各种因素、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养护过程中不得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 二、养护主要内容

管护内容是做好管护区域内的绿化苗木及行道树的施肥、除草、浇水、修剪整形、病虫害防治、扶正、补苗、垃圾清运、安全防护、支撑固定及看护、复播草籽（每年复播黑麦草及百慕大草籽）、去除枯死植株并做好补植等工作，达到约定养护标准。

### 三、现场绿化考核内容与基本目标（详见附件1、2、3）

#### 1、绿化养护考核内容

##### 1.1 树木养护（乔木、灌木、绿篱）

主要包括浇水、中耕松土、除草、修剪、切边、涂白、支撑加固、扶正、抗旱、排涝、病虫害防治、施肥、防寒、树木补植等。

要求绿地无杂草、树木生长旺盛、无缺株（块），无明显斜倒，无明显病虫害、适时修剪，无枯枝死树，绿地无黄土露天及板结现象，绿化保存率达98%。

（1）浇水、抗旱：根据不同的环境条件，本地季节特点，各类树木的生物生态习性，适时浇水、抗旱，满足树木生长要求，7-9月高温干燥季节，保持每周绿地普遍浇透水一次。（如遇中雨除外）

（2）中耕松土：保持土壤常年疏松，无板结。

（3）除草：要求日常保持绿地无杂草，做到除早、除小、除净。使用化学除草剂应当保证对植物的安全，不产生危害。并报请业主方同意后实施。树木无藤蔓缠绕。

（4）修剪：根据不同树种的习性，景观配置要求，适时修剪。绿地内乔灌木修剪，要体现群落结构、景观层次。绿篱，球类、色块修剪要求轮廓整齐线型流畅，外形饱满，无飞头，赤脚、斑秃现象。

乔木按习性及时抹茸、修剪，做到无明显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扭伤枝、枯枝烂头，行道树枝下高、总高及冠幅基本一致；树冠完整，定杆整齐，整枝合理均匀，通风透光良好。紧贴基部节点不留死杈，剪口平整并涂防腐剂。对于剪口直径大于15cm的粗壮大枝，要分段截枝、以防树枝撕裂。

花灌木修剪及时、合理，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

绿篱、色块及球类修剪适时；轮廓明显，曲线流畅，整齐平整，球类修剪圆整。

（5）切边：对绿地内树穴、绿篱、色块、花境与草坪交接处要进行切边，保持线条流畅清晰。（树木胸径15cm以下树穴直径是树木胸径的6-8倍，树木胸径15cm以上树穴直径统一为120cm。）

（6）涂白：每年11月上旬前对相关乔木进行一次涂白，高度按1.2米的高度进行涂白，涂白液按要求配比。

（7）支撑加固及树木扶正：新栽、高大、浅根系树木设支撑加固，倾斜树木及时扶正，尤其要加强台风季节树木防倾斜倒伏的措施。

（8）排涝：及时做好雨季、恶劣天气绿地、行道树、园路、铺装等地面的排水工作，确保不积水，植物不涝害、行人无安全隐患。

（9）病虫害防治：做好病虫害预测预报工作，防治及时、有效，用药正确，

配比科学，安全操作，不发生药物危害，无大面积病虫害危害现象，无大面积树干蛀空、树皮腐蚀等现象。

(10) 保洁：开展日常绿化地块保洁工作，做到绿地无杂物，垃圾及漂浮物。

(11) 防寒：按规范要求及时有效地做好冬季植物防寒和积雪清除工作。

### 1.2 草坪养护

草地色泽正常、地形优美，及时挑除杂草、控制病虫害，草坪覆盖率应达95%。杂草率应低于5%，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无碎砖头石子、无残枝败叶、纸屑烟头；杂草应经常清除，防止杂草结籽繁衍，一般用手拔除或用小铲、锄头除草，结合中耕也可去除杂草。绿地无改变使用用途，无占用现象。

草坪生长高度：冷季型冬季不超过6cm，暖季型夏季不超过8cm，冬季尽量低剪。

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两次，施肥用量及面积须报采购单位验收。及时防治病虫害，确保草坪无大面积病虫害发生，草坪中的树坑、色块、花境边缘应进行切边，切边界沟清晰，线型流畅。

### 1.3 绿化补植

养护单位要根据现场状况制定科学合理的补植计划。补植应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养护管理措施。

(1) 对长势衰弱的绿化或其他原因造成死亡的绿篱、花草、乔木、草坪及时拔除并补植恢复，补植的绿化的品种和规格应与原来的品种、规格一致，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

(2) 按照种植规范，5月份根据需要播种百慕大草籽，每年10月份复播黑麦草草籽并做好养护工作。

(3) 补植包期内因养护单位管理不善造成的所有树木、地被、草坪死亡的，由管护单位负责按原有品种、数量、规格在半个月內补栽到位。

## 2、护绿管理

(1) 实行常态巡查、动态管护制度。如发现擅自移伐、乱修剪树木，擅自在绿地内搭建、开挖、占用、堆放、悬挂等占绿毁绿等违规现象应第一时间制止。

(2) 绿地无扣绳晾晒、各类乱种植现象。

(3) 根据管理所要求，及时清理和恢复擅自毁绿、违规毁绿现场。

(4) 根据采购单位巡察中发现的问题下达的《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到位。

### 3、组织管理及安全生产

(1) 对影响秩序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潜在问题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控。及时处置有安全隐患、妨碍通行的树木。

(2) 每月初上报月度养护计划。

(3) 有相应的特殊天气状况及紧急事件的应急预案。

(4) 养护负责人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

### 4、工作完成及配合情况

(1) 对采购单位提出需要整改的问题，能按规定及时办结。

(2) 没有因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

(3) 对上级交办的突击性工作和管护中的临时性工作能认真完成。

(4) 能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完成月度工作计划及交办的月度重点任务。

(5) 养护人员能按采购单位要求及时到位。

### 四、采用的技术规范

1、《江苏省园林绿化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试行）》

2、《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养护技术规定》

3、《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

4、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其他规范和标准

### 五、付款方式：

#### 1、关于合同进度款的支付时间及方式：

采购单位每月以单个住宅小区为考核单元对中标供应商绿化养护的结果分别进行考核，并以此为依据，每6个月拨付一次绿化养护费用，最后一笔费用待交接验收完成后一次性付清。每月根据月度综合汇总得分结果，以90分为基本分，达到基本分的全额兑现相应小区的养护费用，考评分在90分（不包括90分）以下的，每少一分扣除相应小区当月养护费用1000元。

2、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按照养护考核标准同一小区连续3次考核平均得分低于80分的及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的，除赔偿采购单位损失外，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养护费用按合同约定结算，同时作为不良记录存档，保证金不予退回。

3、合同期内，年平均分低于85分的，原则上不再确定为下一轮绿化养护单位。



## 附件 1:

### 小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为巩固小区绿化建设成果，不断提高绿化养护管理质量和水平，推进生态园林城市的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小组

1. 考核组成员：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相应村（社）区、小区物业。
2. 小组职责：考核小组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确保考核结果客观公正，并将考核结果及时汇总。

#### 二、考核对象及内容

考核对象为绿化养护责任单位。以单个住宅小区为考核单元，考核内容为：根据园林植物的生长特性以及不同季节的绿化养护工作特点，针对绿化补植、树木修剪、草坪修剪、树穴切边、树木施肥、病虫害防治、草籽复播（混合草籽）等养护项目。

#### 三、考核方式

1. 考核分为绿化养护管理现场考核（简称“现场考核”）和日常组织管理考核（简称“日常考核”）两部分，现场考核与日常考核的分值分别为 60 分、40 分，日常考核的所有条目执行捆绑式扣分，扣完为止。

2. 现场考核主要由村社区组织安排相关人员采取“随机抽查、现场评分”的方式，按照《现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2）内容进行考核。

3. 日常考核由相应的小区物业企业按照《日常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3），对各小区绿化管理日常组织管理和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小区物业企业在考核扣分时应提供相关的影像资料或文档，并通知养护单位确认。

#### 4. 其他直接扣分、扣款事项及标准：

（1）无故缺席各类绿化养护会议、培训等活动的，每发生一次扣 2 分，同时罚款 1000.00 元。

项目负责人不能按照指令在一小时内到达养护现场的，每发生一起扣 2 分，同时罚款 500.00 元。

项目负责人 24 小时保持通信畅通，半小时内联系不上，每发生一起扣 2 分。

(2) 对业主管理单位下达的整改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 2-4 分/项·次，并罚款 1000 元/项。

(3) 养护期间若发生安全事故，养护方必须及时处置，所发生费用和责任全部由管护方承担。如因管护不到位引起树木断枝、倒塌、碰线、碰屋造成伤人、伤物等事件的，扣 5 分/次，同时罚款 2000.00 元/次；如处理不当或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扣 10 分/次，同时罚款 5000.00 元，记不良记录 1 次。

(4) 未第一时间发现、制止、上报绿化违章事件的，扣 5 分/次，同时罚款 2000.00 元/次、记不良记录 1 次。

(5) 抗灾抢险等各类突发事件处置不力的，扣 4 分/次，同时罚款 2000.00 元/次。

(6) 擅自使用化学除草剂，造成植物长势衰弱影响绿化景观效果的，每发生一次扣 4 分，同时直接罚款 2000.00 元/次；修剪草坪时违反先人工除草后机械割草的原则，每发现一次扣 5 分，同时直接罚款 2000 元。

(7) 未按要求对小区补植到位或以次充好进行补植的，每发生一次扣 2 分，同时罚款 1000.00 元。对栽植完成以后，管护不到位的，每发生一次扣 2 分，同时罚款 1000.00 元。

(8) 未按要求对小区树木修剪不到位的，每发生一次扣 2 分，同时罚款 1000.00 元。对在修剪工程中未劝阻老百姓或不设警示安全的，如处理不当或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扣 10 分/次，同时罚款 5000.00 元，记不良记录 1 次。造成人员损伤的由养护单位自行负责处理。

5. 评分公式：月度综合得分=现场考核+日常考核评分-其他直接扣分项

月度综合得分作为被考核单位当月最终得分，作为付款、续约的依据。

6. 根据付款条件支付第一笔费用和最后一笔费用时，根据补植“麦冬”和树木修剪情况，满足业主要求（如工程量、管护期间维护、植物成活率）等即申请支付养护费用。

#### **四、现场绿化考核内容与基本目标**

##### **（一）绿化养护**

## 1、树木养护（乔木、灌木、绿篱）

主要包括浇水、中耕松土、除草、修剪、切边、涂白、支撑加固、扶正、抗旱、排涝、病虫害防治、施肥、防寒、树木补植等。

要求绿地无杂草、树木生长旺盛、无缺株（块），无明显斜倒，无明显病虫害、适时修剪，无枯枝死树，绿地无黄土露天及板结现象，绿化保存率达 98%。

（1）浇水、抗旱：根据不同的环境条件，本地季节特点，各类树木的生物生态习性，适时浇水、抗旱，满足树木生长要求，7-9 月高温干燥季节，保持每周绿地普遍浇透水一次。（如遇中雨除外）

（2）中耕松土：保持土壤常年疏松，无板结。

（3）除草：要求日常保持绿地无杂草，做到除早、除小、除净，并遵循先人工除草后机械修剪的原则。使用化学除草剂应当保证对植物的安全，不产生危害。并报请业主方同意后实施。树木无藤蔓缠绕。

（4）修剪：根据不同树种的习性，景观配置要求，适时修剪。绿地内乔灌木修剪，要体现群落结构、景观层次。绿篱，球类、色块修剪要求轮廓整齐线型流畅，外型饱满，无飞头，赤脚、斑秃现象。

乔木按习性及时抹茸、修剪，做到无明显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扭伤枝、枯枝烂头，行道树枝下高、总高及冠幅基本一致；树冠完整，定杆整齐，整枝合理均匀，通风透光良好。紧贴基部节点不留死杈，剪口平整并涂防腐剂。对于剪口直径大于 15 cm 的粗壮大枝，要分段截枝、以防树枝撕裂。

花灌木修剪及时、合理，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

绿篱、色块及球类修剪适时；轮廓明显，曲线流畅，整齐平整，球类修剪圆整。

（5）切边：对绿地内树穴、绿篱、色块、花境与草坪交接处要进行切边，保持线条流畅清晰。（树木胸径 15 cm 以下树穴直径是树木胸径的 6-8 倍，树木胸径 15 cm 以上树穴直径统一为 120 cm。）

（6）涂白：每年 11 月上旬前对相关乔木进行一次涂白，高度按 1.2 米的高度进行涂白，涂白液按要求配比。

（7）支撑加固及树木扶正：新栽、高大、浅根系树木设支撑加固，倾斜树木及时扶正，尤其要加强台风季节树木防倾斜倒伏的措施。

(8) 排涝：及时做好雨季、恶劣天气绿地、行道树、园路、铺装等地面的排水工作，确保不积水，植物不涝害、行人无安全隐患。

(9) 病虫害防治：做好病虫害预测预报工作，防治及时、有效，用药正确，配比科学，安全操作，不发生药物危害，无大面积病虫害危害现象，无大面积树干蛀空、树皮腐蚀等现象。

(10) 保洁：开展日常绿化地块保洁工作，修剪绿化产生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11) 防寒：按规范要求及时有效地做好冬季植物防寒和积雪清除工作。

## **2、草坪养护**

草地色泽正常、地型优美，及时挑除杂草、控制病虫害，草坪覆盖率应达95%。杂草率应低于5%，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无碎砖头石子、无残枝败叶、纸屑烟头；杂草应经常清除，防止杂草结籽繁衍，一般用手拔除或用小铲、锄头除草，结合中耕也可去除杂草。绿地无改变使用用途，无占用现象。

草坪生长高度：冷季型冬季不超过6cm 夏季不超过8cm, 暖季型夏季不超过8cm, 冬季尽量低剪”。

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两次。及时防治病虫害，确保草坪无大面积病虫害发生，草坪中的树坑、色块、花境边缘应进行切边，切边界沟清晰，线型流畅。

## **3、绿化补植**

养护单位要根据现场状况制定科学合理的补植计划。补植应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养护管理措施。

(1) 对长势衰弱的绿化或其他原因造成死亡的绿篱、花草、乔木、草坪及时拔除并补植恢复，补植的绿化的品种和规格应与原来的品种、规格一致，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

(2) 按照种植规范，4月份根据需要播种百慕大草籽，每年10月份复播黑麦草草籽并做好养护工作。

(3) 补植包期内因养护单位管理不善造成的所有树木、地被、草坪死亡的，由管护单位负责按原有品种、数量、规格在半个月内补栽到位。

## **(三) 护绿管理**

(1) 实行常态巡查、动态管护制度。如发现擅自移伐、乱修剪树木，擅自在

绿地内搭建、开挖、占用、堆放、悬挂等占绿毁绿等违规现象应第一时间制止。

(2) 绿地无扣绳晾晒、各类乱种植现象。

(3) 根据管理所要求，及时清理和恢复擅自毁绿、违规毁绿现场。

(4) 根据采购单位巡查中发现的问题下达的《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到位。

#### **(四) 组织管理及安全生产**

(1) 对影响秩序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潜在问题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控。及时处置有安全隐患、妨碍通行的树木。

(2) 每月初上报月度养护计划。

(3) 有相应的特殊天气状况及紧急事件的应急预案。

(4) 因园林绿化养护单位工作不力、措施不到位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该项不得分。

(5) 养护负责人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

#### **(五)、工作完成及配合情况**

(1) 对采购单位提出需要整改的问题，能按规定及时办结。

(2) 没有因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

(3) 对上级交办的突击性工作和管护中的临时性工作能认真完成。

(4) 能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完成月度工作计划及交办的月度重点任务。

(5) 养护人员能按采购单位要求及时到位。

#### **(六)、日常管理要求及流程**

1、每周巡查一次小区，到物管处或村（社）区签到并留下巡查照片，月底同考核评分表一并报送。（附件 4）

2、每月对报送月度计划任务要保证及时做到位。

3、每月 5 日前及时报送上月完成整改情况及当月工作计划——街道 1 份。（附件 5）

4、每月 30 日前及时报送月度考核评分表——物业、村（社）区、街道各 1 份。

5、每季度第三月中期由街道组织会议，管护单位负责人对每季度绿化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分析，同时布置季度主要养护工作任务。

6、养护负责人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

7、在物管、村（社）区下达两次整改通知后，管护工作仍然不到位，或者计划

任务仍然不能保质保量完成的，上报街道负责人将就近安排第三方实施，所发生费用\*2 系数后从原管护方合同中扣除相应费用。

8、申请支付结算前除月度考核台账外，还需报送月度考核统计汇总表并签字盖章（附件6）

## 附件 2

## \_\_\_\_年\_\_\_\_月份现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小区名称: \_\_\_\_\_

条目	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细则	得分
绿化长势	树木、草坪、色块等生长茂盛，树冠完整，树形整齐美观。无倾斜、倒伏，无枯枝、死树，绿化保存率 100%。	8	树冠不完整、树形差、有光秃落叶的，扣 1 分/株·处，有树木倾斜或倒伏现象的，扣 0.5 分/株·处，有明显枯枝的 0.5 分/株·处，有死亡现象的扣 1 分/株·m <sup>2</sup> 、草坪 1 分/20 m <sup>2</sup> ；不及时进行补缺的，扣 0.5 分/株·处；	
松土除草	及时松土除杂草，常年保持土壤疏松，松土深度不伤根系。不得使用化学除草剂，遵循先人工除草后机械修剪的原则	7	杂草未及时清除扣 0.5-1 分/50 平方，树穴、地被土壤板结，扣 0.5 分/处。随意使用化学除草剂的 3 分/处·次；违反先人工除草后机械修剪的原则，扣 2 分/处(50 平方为一处)	
浇水抗旱	对绿化树木及草坪进行适期适量浇水、喷水，及时抗旱，确保正常生长。 绿地内不积水，坑坑洼洼必须及时填平，确保雨后积水及时排除。	8	未及时浇水、喷水，致使树木、草坪生长不良的，扣 1-5 分/处，致植物枯死的加倍扣分。 有积水现象的，扣 0.5 分/处·次。	
切边	切边及时、线条流畅。	6	未切边的，扣 1 分/株（处）；切边不明显的、线条不流畅的，扣 0.5 分/株（处）。	
草籽复播、绿化补植	按种植规范复播黑麦草及百慕大草籽，保质保量，出芽率达 85%以上。根据现场状况制定科学合理的补植计划。补植应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养护管理措施	8	更换次数每少一次的扣 5 分/处，花期不整齐，枯枝残较多景观效果较差的扣 2 分/次·处；未能按照要求复播草籽（黑麦草或百慕大），扣每处 1 分/20 m <sup>2</sup>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完成补植计划的，扣每处 1 分/10 m <sup>2</sup> 。	
施肥	按要求施肥及时，一年不少于 2 次。规范操作，施肥后及时覆盖。施肥方法适当，用量合理，不产生肥害。施肥过程由养护单位用摄像机全过程录像，	8	未按要求的时间节点，保质保量施肥的，每月每次扣 8 分；发生肥害，扣 2 分/处；	

	随时接受业主方的监管。		
<b>病虫害防治及涂白</b>	按规定使用农药，科学防治，做到合理配比、选准药品、用量正确，无药害产生。 结合冬季树木涂白，及时清理消灭越冬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	7	防治不及时引起居民投诉的，扣 2 分/次；冬季不按规定要求对树木进行涂白的，扣 1 分/处；不及时清除越冬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的扣 1 分/处。
<b>修剪整形</b>	乔木修剪定期、整齐，整枝合理均匀；根据树木习性及时剥芽，修剪符合要求，树木通风透光良好，花灌木根据特性修剪及时、准确。 草坪要适时进行修剪，保持一定高度，生长季节修剪高度 5-8cm，休眠期修剪高度不超过 5cm，修剪面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屑及时扫尽运出。 造型植物适时修剪，定期造型，满足景观要求。列植式球类常年修剪圆润饱满，下脚修剪高度一致；组团式球类修剪错落有致，生长季每月修剪不少于 3 次。	8	各类乔木、大型花灌木不按时修剪的，扣 0.5 分/株；不按要求修剪，扣 0.5 分/处； 草坪不及时修剪，扣 1 分/处；修剪面不平，边角有遗留，扣 0.5 分/处； 造型植物不及时修剪、造型的扣 1 分/处；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处。
<b>其他直接扣款扣分事项</b>	详见考核办法中的第三款第四条关于其他直接扣分、扣款事项及标准		
合计		60	

考核人签字：

日期：

被考核人签字：

日期：



附件 3

\_\_\_\_年\_\_\_\_月份日常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小区名称: \_\_\_\_\_

条目	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细则（组织管理及工作完成情况实行捆绑式扣分扣完 40 分为止）	得分
组织管理及安全生产	(1)对影响秩序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潜在问题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控。及时处置有安全隐患、妨碍通行的树木。 (2) 每月初上报月度养护计划。 (3) 有相应的特殊天气状况及紧急事件的应急预案。 (4) 因园林绿化养护单位工作不力、措施不到位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该项不得分。 (5) 养护负责人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	15	每发现一处扣 3 分。	
工作完成情况	(1)对甲方提出需要整改的问题，能按规定及时办结。 (2) 没有因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 (3)对上级交办的突击性工作和管护中的临时性工作能认真完成。 (4)能按照要求完成月度工作计划及交办的月度重点任务。 (5) 人员按甲方要求及时到位。	25	(1)、(2)、(5)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3 分，(3)(4)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8 分。	
其他扣分扣款事项	详见考核办法中的第三款第四条关于其他直接扣分、扣款事项及标准			
合计		40		

考核人签字:

日期:

被考核人签字:

日期:

附件 4: \_\_\_\_\_年\_\_月每周巡查签到表（物业处打卡）

小区名称: \_\_\_\_\_

序号	巡查日期	责任人（签字）	备注
1			
2			
3			
4			
5			
6			
7			
8			

人员签字确认（物业、养护单位）：

附件 5:

补植工程量确认表

小区名称: \_\_\_\_\_

序号	补植时间	补植品种	补植面积	补植位置	备注

养护单位: \_\_\_\_\_

日期: \_\_\_\_\_

村(社)区、物业签字确认: \_\_\_\_\_

附件 6: \_\_\_\_\_年\_\_\_\_月 — \_\_\_\_\_年\_\_\_\_月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结果汇总

小区名称: \_\_\_\_\_

月份	物业考评得分	村（社）区考评得分	月度综合得分

备注：1、月度综合得分=物业评分+村（社）区评分；  
2、96-100 分为优秀、90-95 为良好、低于 90 分（不包括 90 分）为不合格。

考核人员（签字）：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 一、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开标

- 1、成立评标委员会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依法组成。
- 2、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投标会。

### 二、开标

- 1、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并记录，及时处理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2、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相应处理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资格审查

1、开标后，**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文件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评标。

3、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相应处理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十一条的规定。

### 四、评标

1、评标时间：**资格审查结束以后**。

2、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 核对评标结果，有下列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则予以书面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①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1) 独立履行审查、评价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进行比较和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5、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履行以下职责与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 (5)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6)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7) 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负有保密责任。

7、开标后直到公告项目成交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8、评审期间，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仍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判为无效投标。

9、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可能的中标资格。

## 五、评审原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经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推荐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完整计划标的物的科学性、可行性、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的保证及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

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文件。

### 1、评标程序：

资格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技术标的开标。先开技术标，技术标打分结束后再开商务标。

2、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本招标文件载明的方法与规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审并进行评价和比较。

3、本次项目的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总分为 100 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80%（权重）（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20%（权重）（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5、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评标专家 4 人，业主评委 1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

6、技术分按 5 个评委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7、开启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报价标，现场唱标后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确认。

8、投标供应商的价格标评审得分直接计算取得，并与其技术标得分相加为该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9、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综合得分排序并列第一的，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签到顺序号）

10、评标结果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出具评审报告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 七、关于投标价格评审

### 1、针对投标价格实质响应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未实质上响应，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针对投标价格合理性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八、评审评分项

### （一）技术标评分：80分

各投标人得分为评委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b>第一部分（30分）</b>	



<b>专业养护车辆、机具</b> (17分)	<p>投标人拥有3吨(含)以上洒水车,有1辆加1分,满分2分;          投标人拥有高空作业车2分,满分2分;          投标人拥有移动式起重机(随车吊)1分,满分1分;          投标人拥有剪草机,有一台加0.5分,满分2分;          投标人拥有机动喷药机,有一台加0.5分,满分1分;          投标人拥有树枝粉碎机,有一台加1分,满分1分;          投标人拥有水泵,有一台加1分,满分2分;          投标人拥有巡查应急处置机动车(轿车或面包车)得1分,满分2分;          投标人拥有清运卡车有一辆加1分,满分2分;          投标人拥有绿篱机有一台加0.5分,满分1分;          投标人拥有割灌机有一台加0.5分,满分1分;  <b>提供专业养护车辆、机具一览表,并提供车辆、机具购买发票复印件(发票日期必须在招标公告上网之前),且车辆、机具发票复印件付款方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同时提供发票原件备查,否则后果自负。</b></p>
<b>项目组成员配备</b> (4分)	<p>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绿化(花卉)高级工不少于1名(含)、中级工不少于2名(含)、安全员1员,满足要求的得4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①有效的证书(高级工、中级工、安全员)复印件或扫描件;②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企业为其缴纳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任意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缺任何一项不得分。</p>
<b>项目负责人业绩</b> (9分)	<p>拟派项目负责人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投标企业任职期内承担过类似绿化养护业绩(不含绿化种植养护、工程施工及其缺陷期养护业绩工程),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9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须有项目负责人姓名,如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另需提供有效的能体现该项目负责人身份的证明材料,自述无效)、能够体现养护工作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两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如项目负责人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应当提供经业主盖章的项目负责人变更证明。</p>
<b>第二部分(50分,暗标,详见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b>	
<b>管护内容及目标</b> (10分)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细的养护内容及目标,要求要完全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且认识深刻,方案非常全面、切合实际,目标很明确得10分,方案比较全面、切合实际、目标比较明确得7分,方案不太全面、切合实际、目标不够明确得4分,方案片面、不切合实际、目标含糊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b>组织管理体系</b> (7分)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要求组织健全、管理科学、体系完整,方案可操作性很强的得7分,可操作性比较强的得5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可操作性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b>管护措施</b> (14分)	<p>a. 质量保证措施:提供针对具体各个苗木品种上所采取的养护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很强得7分,措施合理性、可行性比较强得5分,措施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3分,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很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b. 有合理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及采取的各项保护措施,有</p>

	合理可行的绿地保洁（含垃圾外运）方案：方案十分科学实用得 7 分，方案比较科学实用得 5 分，方案不太科学实用得 3 分，方案不科学实用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b>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运用（7 分）</b>	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运用能有效提高管护水平。方案十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全面完善，针对性很强的得 7 分，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全面完善，针对性比较强的得 5 分，方案不太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全面完善，针对性较弱的得 3 分，方案不科学合理、可行，片面，针对性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b>提供详细的特殊天气的应急方案与措施（7 分）</b>	提供详细的特殊天气（如台风、暴雨、暴雪、冰雹、霜冻等）的应急方案与措施。方案与措施内容非常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很强得 7 分，方案与措施内容比较详细、合理，可操作性比较强得 5 分，方案与措施内容不太详细、合理，可操作性不够强得 3 分，方案与措施内容简单不合理、可操作性很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b>合理化建议（5 分）</b>	所提建议有利养护管理工作的开展，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不超过 5 分。

## （二）商务标评分（20 分）

- 1、本次项目最高限价为：257544.24 元，超过限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标得分为满分。
- 3、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标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商务标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注：投标报价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请投标单位仔细阅读项目需求，所需费用已一次性全部包含在投资总价内。请投标人根据自身经验综合考虑到的各种因素、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理性报价。养护过程中不得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 九、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技术标文件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十一、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经批准采用非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采购货物的，还可以采用询价采购方式。

#### **十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所有投标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 4、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 **十三、中标通知**

-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 2、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期限结束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中标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甲方（发包方）\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绿化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绿化项目的养护管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养护时间：\_\_\_\_\_

养护等级：\_\_\_\_\_

项目地点：永兴镇街道管辖内

养护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规模：江畔花苑西区（面积：14778.02 m<sup>2</sup>），江畔花苑东区（面积：6684 m<sup>2</sup>）。进场后需对（如退化、死亡、裸土等）现象进行补种麦冬或其它品种工程量不超过 4200 m<sup>2</sup>（暂定）。\_\_\_\_\_

甲方业主代表：\_\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

#### 第二条 采用的技术规范

- 1、《江苏省园林绿化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试行）》
- 2、《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养护技术规定》
- 3、《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
- 4、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其他规范和标准

#### 第三条 养护主要内容

3.1 中标后，中标人会同小区物业、村社区、上轮管护单位做好移交管护工程量的清点登记工作，并形成书面交接确认单。

3.2 管护内容是做好管护区域内的绿化苗木的修剪、施肥、以人工除草机械辅助、浇水、修剪整形、病虫害防治、扶正、补苗、垃圾清运清杂、安全防护、支撑固定及看护、涂白、绿化废弃物处置、复播草籽（每年复播黑麦草及百慕大草籽）、去除枯死植株并做好补植等工作，达到约定养护标准。

3.3 根据要求中标单位入场后，根据工程量明细表，需对中标小区裸土、退化、死亡的绿化地块进行补种，补种要求以种植“麦冬”为主，或与甲方、社区、物业及乙方商谈约定其它品种等。另外，树木修剪按实际需求进行，待业主通知、中标人会同小区物业、村社区及小区楼道负责人共同商讨形成资料后按树木季节性进行修剪清理。（工程量详见明细表）

#### **第四条 养护主要内容、绿化养护考核项目**

具体绿化养护考核管理目标详见附件1《小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 **4.1 树木养护（乔木、灌木、绿篱）**

主要包括浇水、抗旱、中耕松土、除草、修剪、切边、涂白、支撑加固、排涝、病虫害防治、保洁、防寒、做树穴等。

（1）浇水、抗旱：根据不同的环境条件，本地季节特点，各类树木的生物生态习性，适时浇水、抗旱，满足树木生长要求，7-9月高温干燥季节，保持绿地普遍浇透水一次。（如遇中雨除外）

（2）中耕松土：保持土壤常年疏松，无板结。

（3）除草：要求日常保持绿地无杂草，做到除早、除小、除净。使用化学除草剂应当保证对植物的安全，不产生危害。并报请业主方同意后实施。树木无藤蔓缠绕。

（4）修剪：根据不同树种的习性，景观配置要求，适时修剪。绿地内乔灌木修剪，要体现群落结构、景观层次。绿篱，球类、色块修剪要求轮廓整齐线型流畅，外型饱满，无飞头，赤脚、斑秃现象。注：因历史原因本次含一次性重型修剪整改，待整改结束后，按以上要求进行日常维护修剪。

乔木、大乔木按习性及时抹茸、修剪，做到无明显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扭伤枝、枯枝烂头，行道树枝下高、总高及冠幅基本一致；树冠完整，定杆整齐，整枝合理均匀，通风透光良好。紧贴基部节点不留死杈，剪口平整并涂防腐剂。对于剪口直径大于15cm的粗壮大枝，要分段截枝、以防树枝撕裂。

花灌木修剪及时、合理，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

绿篱、色块及球类修剪适时；轮廓明显，曲线流畅，整齐平整，球类修剪圆整。

（5）切边：对绿地内树穴、绿篱、色块、花境与草坪交接处要进行切边，保持线条流畅清晰。（树木胸径15cm以下树穴直径是树木胸径的6-8倍，树木胸径15cm以上树穴直径统一为120cm。）

（6）涂白：每年11月上旬前对相关乔木进行一次涂白，高度按1.2米的高度进行涂白，涂白液按要求配比。

（7）支撑加固及树木扶正：新栽、高大、浅根系树木设支撑加固，倾斜树木及时扶正，尤其要加强台风季节树木防倾斜倒伏的措施。

(8) 排涝：及时做好雨季、恶劣天气绿地、行道树、园路、铺装等地面的排水工作，确保不积水，植物不涝害、行人无安全隐患。

(9) 病虫害防治：做好病虫害预测预报工作，防治及时、有效，用药正确，配比科学，安全操作，不发生药物危害，无大面积病虫害危害现象，无大面积树干蛀空、树皮腐蚀等现象。

(10) 保洁：开展日常绿化地块保洁工作，做到绿地无杂物，垃圾及漂浮物。

(11) 防寒：按规范要求及时有效地做好冬季植物防寒和积雪清除工作。

(12) 做树穴：天气转凉时，按规范要求及时做好树穴翻整工作。

#### 4.2 草坪养护

草地色泽正常、地型优美，及时挑除杂草、控制病虫害，草坪覆盖率应达 90%。杂草率应低于 10%，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无碎砖头石子、无残枝败叶、纸屑烟头；杂草应经常清除，防止杂草结籽繁衍，以人工除草为主、化学药剂为辅，一般用手拔除或用小铲、锄头除草，结合中耕也可去除杂草。绿地无改变使用用途，无占用现象。

草坪生长高度：冷季型冬季不超过 6cm 夏季不超过 8cm，暖季型夏季不超过 8cm，冬季尽量低剪”。

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一次。及时防治病虫害，确保草坪无大面积病虫害发生，草坪中的树坑、色块、花境边缘应进行切边，切边界沟清晰，线型流畅。

#### 4.3 绿化补植

养护单位要根据现场状况制定科学合理的补植计划。补植应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养护管理措施。

(1) 对长势衰弱的绿化或其他原因造成死亡的绿篱、花草、乔木、草坪及时拔除并补植恢复，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

(2) 按照种植规范，4-5 月份根据需要播种百慕大草籽，每年 9-10 月份复播黑麦草草籽并做好养护工作，是否进行播种由村、社区，物业负责确认，业主方负责监督。

(3) 补植包期内因养护单位管理不善造成的所有树木、地被、草坪死亡的，由管护单位负责按原有品种、数量、规格在半个月补栽到位。

#### 4.4、护绿管理

(1) 实行常态巡查、动态管护制度。如发现擅自移伐、乱修剪树木，擅自在绿地内搭建、开挖、占用、堆放、悬挂等占绿毁绿等违规现象应第一时间制止。

(2) 绿地无扣绳晾晒、各类乱种植现象。

(3) 根据管理所要求，及时清理和恢复擅自毁绿、违规毁绿现场。

(4) 根据村社区、物业巡查中发现的问题下达的《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到位。

#### 4.5、组织管理及安全生产

(1)对影响秩序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潜在问题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控。及时处置有安全隐患、妨碍通行的树木。

(2)每月初上报月度养护计划，至村社区、物业及街道各一份（具体详见考核办法）。

(3)有相应的特殊天气状况及紧急事件的应急预案。

(4)养护负责人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

#### 4.6、工作完成及配合情况

(1)对采购单位提出需要整改的问题，能按规定及时办结。

(2)没有因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

(3)对上级交办的突击性工作和管护中的临时性工作能认真完成。

(4)能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完成月度工作计划及交办的月度重点任务。

(5)养护人员能按采购单位要求及时到位。

#### 第五条 办公场所及管理机制

乙方作为养护专业企业，要有固定办公场所、固定管理技术人员、固定养护专业工人、固定生产设备等。

乙方应有完整的机构、完善的运营机制、完备的管理制度和措施，完全有效的灾害防治预案。

#### 第六条 养护考核结果使用

1、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按照养护考核标准同一小区连续 3 次考核平均得分低于 80 分的及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的，除赔偿采购单位损失外，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养护费用按合同约定结算，同时作为不良记录存档，保证金不予退回。

2、合同期内，年平均分低于 85 分的，原则上不再确定为下一轮绿化养护单位。

3、招标项目合同期满前 3 个月暂停支付管护经费，待与下一轮养护接管单位交接手续办妥后一次性结算拨付。交接过程中存在问题的需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逾期整改不到位由接管单位进行整改，所需费用由原管护单位承担，从管护经费中扣除，费用不够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对巡查考核、市、区级考核、平台举报发现的问题，以及街道城市建设办下达的专项管护通知中的养护工作，如下达两次书面反馈或整改通知仍未整改或实施到位，绿化综合管护考核工作小组有权安排第三方实施，所有费用从管护经费中 2 倍价格扣除。

5、月度综合汇总得分结果，以 90 分为基本分，达到基本分的全额兑现相应小区的养护费用，具体使用方法详见《第九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将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树木、草坪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及时予以处理，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予以采纳或提供帮助。

(3) 甲方有权制定相应之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其他双方议定之要求进行作业。

(4) 甲方除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协助乙方维持施工秩序，尽可能提供方便。

(6) 甲方有权对乙方养护管理工作进行考核评分，并以甲方考核评分结果作为支付绿化养护费用的依据

##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及其投标书的承诺为甲方受托管理的内容提供专业化的养护管理，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标准完成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养护所需的工具，设备、人员等均由乙方负责，养护所需的农药、化肥、补植补种绿化、运输费用等均有乙方承担。

(2) 应教育所属员工注意安全，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文明施工，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4) 乙方每周至少指派一名高层管理人员配合甲方进行联合巡查绿化养护情况，并对巡查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5) 遇绿化特殊工作需求时（如迎接参观检查、创优评比、文明城市长效考核等特殊情况），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予积极配合。

(6) 负责区域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7)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扬尘管控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工作与行人的关系，有必要时设置临时指示标志。

(8)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全部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及购买保险。

(10) 乙方在喷洒农药或除虫剂之前提前告知甲方。



(11) 每月 25 日到下月月初前将送下月的详细养护计划以书面的形式报送甲方审核，调整的工作计划需提交甲方备案；各类养护台账齐全。

## **第八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 **1、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 **2、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2)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

### **3、环境保护**

(1) 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 **4、扬尘防控**

(1) 乙方养护期间，如遇到扬尘二级预警要及时做好防尘工作，如有必要及时停工，等待预警解除后再进场养护作业。如被发现违反相关规定并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做出相应处罚措施。

### **4、事故处理**

(1)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合同价款**

**本养护项目，合同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 **2、合同价款的支付时间及方式**

(1) 关于合同进度款的支付时间及方式：

采购单位每月以单个住宅小区为考核单元对中标供应商绿化养护的结果分别进行考核，

并以此为依据，每6个月拨付一次绿化养护费用，最后一笔费用待交接验收完成后一次性付清。每月根据月度综合汇总得分结果，以90分为基本分，达到基本分的全额兑现相应小区的养护费用，考评分在90分（不包括90分）以下的，每少一分扣除相应小区当月养护费用1000元。

（2）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按照养护考核标准同一小区连续3次考核平均得分低于80分的及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的，除赔偿采购单位损失外，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养护费用按合同约定结算，同时作为不良记录存档，保证金不予退回。

（3）合同期内，年平均分低于85分的，原则上不再确定为下一轮绿化养护单位。

（4）在签订合同时，认真仔细阅读项目需求，费用已全部的包含在内，合同签订后不得提出增加额外的费用。

## **第十条 养护工具与材料**

乙方自行购置养护工具与材料，并且垃圾清运、堆放地点的选择由乙方自己解决。

##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

签订合同前，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5%（其中质量3%、安全2%）计取，不计息。

乙方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

由于乙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养护款。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应尽义务的，应补偿乙方因此支付的相应费用

（2）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死亡的，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违约责任

（1）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按照养护考核标准同一小区连续3次考核平均得分低于80分的及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的，除赔偿采购单位损失外，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养护费用按合同约定结算，同时作为不良记录存档，保证金不予退回。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为此，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降低服务质量或导致甲方其他方面的严重损害，经甲方书

面通知整改或警告后仍无效果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养护合同内如不是乙方原因造成的，涉及增加工程量、及其它不可预见的工作，经街道主要会议讨论确定，根据街道相关的工程管理办法，另行签订协议并单独结算审计。

2、合同到期时，甲方按移交时经乙方确认的苗木清单进行验收，如有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3、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养护权。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合同授予

一、中标人和招标人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纸质合同一式陆份，招标人肆份、中标人贰份，采购合同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招标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人履约，中标人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付款申请，招标人接到申请后，确认合同约定内容已完成，支付相应款项。

三、招标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中标人串通或要求中标人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中标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招标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对款方式的，视同无效投标处理。实际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采购合同为准。款项由招标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格式请在崇川区人民政府网“下载中心—质疑函”下载

###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投标供应商未进行投标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投标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标小组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供应商确认的事项，投标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投标授权人送达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人、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审核，

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 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 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 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 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 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 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

实施 1 至 3 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崇川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第八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和商务标三部分组成（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

本项目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和商务标请分别装订、分别单独密封后一起递交。

### 一、 资格审查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格式见附件）

4、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①获得国家级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②从事园林绿化工作8年以上的技术人员且获得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根据修订《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城建【2009】157号文件），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艺术等专业。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园林绿化职称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若职称证书不能显示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的，须同时提供毕业证书及相关证明）。

6、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供应商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①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②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复印件】。

7、供应商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8、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注：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二、技术标（不得出现报价，分两部分装订）

#### （一）技术标第一部分

1、投标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评审评分项技术响应评分中所涉及的事项“技术标第一部分”所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3、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二）技术标第二部分（暗标）



评审评分项技术响应评分中所涉及的事项“技术标第二部分”所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注：技术标（暗标）一式伍份，不分正副本。技术标文件统一采用白色空白 A4 纸（70g/m<sup>2</sup>）作为封面、封底，且封面、封底和侧封必须完全空白，不需标明“正、副本”字样，装订必须左侧装订。技术标正文均采用 A4 纸（70g/m<sup>2</sup>），技术标正文中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名称、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文本内严禁出现各种图片插页等内容显示，技术标投标文件正文字体统一为宋体（字体大小统一为小四号字体，行间距 22）。应版面整洁、字迹清楚、不许涂改，不得出现手写，也不得采用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人的特殊做法。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投标文件技术评审不通过，按无效标处理。

注：为方便评委评审，请投标供应商按评审评分项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 三、商务标

- 1、投标响应报价总表；（格式见附件）
- 2、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附件：

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 2025 年-2027 年江畔花苑绿化养护项目

# 投标文件

对应投标文件填写：资格审查文件

对应投标文件填写：技术标

对应投标文件填写：商务标

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资格审查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办事处：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办事处：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如为被委托授权人参加，无须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仅需提供本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须提供）

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办事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为被委托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被委托授权人在开标、评审活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受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如为被委托授权人参加项目开标，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 4、供应商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我单位声明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二、技术标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 1、投标响应函

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办事处：

依据贵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的邀请，我方授权\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工作，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方的投标报价包含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报价中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关资料及规范、规定等全部内容，对绿地、行道树进行日常养护管理、设施维护（根据业主要求）、对枯死树木、地被植物、草坪等进行适当补植补种、修剪清运，并依据各类植物的生长和长势，适时进行修剪、浇水、追肥、喷药杀虫灭菌，清除杂草、松土、修剪、整形、去除枯枝残叶，支撑加固、涂白、清理清运、补植、草籽复播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即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成品保护、垂直运输、脚手架搭设使用、与各工种间的协调配合工作、清洗、养护、验收、创优、安全措施、技术措施，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投标人所应考虑到的各种因素、风险及项目需求中所列养护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2、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愿意提供采购单位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4、我方承诺在本次招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方尊重评标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也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投标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三、商务标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 1、投标响应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总计	¥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报价中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关资料及规范、规定等全部内容，对绿地、行道树进行日常养护管理、设施维护（根据业主要求）、对枯死树木、地被植物、草坪等进行适当补植补种、修剪清运，并依据各类植物的生长和长势，适时进行修剪、浇水、追肥、喷药杀虫灭菌，清除杂草、松土、修剪、整形、去除枯枝残叶，支撑加固、涂白、清理清运、补植、草籽复播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即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成品保护、垂直运输、脚手架搭设使用、与各工种间的协调配合工作、清洗、养护、验收、创优、安全措施、技术措施，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投标人所应考虑到的各种因素、风险及项目需求中所列养护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3、投标报价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小区名称		绿化面积	单价 (元/平方米·年)	服务期限
江畔花苑	江畔花苑西区	14778.02 m <sup>2</sup>		2年，2025年5月17日起 2027年5月16日止
	江畔花苑东区	6684 m <sup>2</sup>		
服务期 总价	_____元（小写）			

注：综合养护单价控制价为：6元/平方米·年，超过单价控制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以上投标报价（包括单价、合价）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